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独立董事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了解情况，并作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备注
胡茂元	7	6	1	委托刘永章出席
刘永章	7	7	0	
陆红贵	7	6	1	委托林莉华出席
林莉华	7	7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3月29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的《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0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濮荣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1年9月16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戎平涛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与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年报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汇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并实地考察下属核心企业；听取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介绍、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并就相关情况与之进行了沟通。

四、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2、关注公司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情况，促进董事会合法、合规、科学决策，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履职。

3、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召开董事会；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茂元、刘永章、陆红贵、林莉华

2012年3月23日